

(GF—2012—0202)

西区城建监【2022】013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2022年城西区雨污分流及防洪排涝（管网提质
增效）建设项目监理服务(包二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单位（全称）：西宁市城西区城乡建设局

监理单位（全称）：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2年城西区雨污分流及防洪排涝（管网提质增效）建设项目监理服务（包二）

2. 工程地点：南交通巷，汽车二场巷。

3. 工程内容：南交通巷雨污分流及汽车二厂巷雨污分流施工工程监理服务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：852.959963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B 委托单位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。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秦祥威，身份证号码：41052619791122151X，注册号：41009049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贰拾万零叁仟陆佰。

（小写）：203600元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120天，同施工工期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单位向委托单位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单位向监理单位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2年7月14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西宁市城西区城乡建设局。

3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4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肆份。

委托单位同意在 7 天内，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。

4. 违约责任

4.1 监理单位的违约责任

4.1.1 监理单位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赔偿金额 = 直接经济损失 × 报酬比率（扣除税金）

4.2 委托单位的违约责任

4.2.1 委托单位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双方协商解决

5. 支付

5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：人民币，比例为：/，汇率为：/。

5.2 支付酬金

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：

支付次数	支付时间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 (元)
第 1 次	所监理的建设项目进度同 工程量均达到 50%	50%	101800 元
第 2 次	工程竣工验收后（以业主 及相关单位通过验收的报 告为准）	20%	40720 元
第 3 次	监理资料归档齐全备案后	30%	61080 元

6. 合同生效、变更、暂停、解除与终止